

证券代码：839099

证券简称：道博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大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经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大毅等七人无息借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关大毅、李宾佳、张兴中、谭晓明、齐文章、韩汉培、齐鑫等七人无息借入资金，合计 418 万元，借款期限六个月，具体情况依签订的借款合同而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对公司发生的借款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

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